**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 受理 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

知书》并说明理由 法定形式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

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通知领取

在规定期限内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证

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

办理单位：匀东镇村建中心

业务电话：13885507417 监督电话：0854-8197652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